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清梅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5號），聲請拷貝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清梅預納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光碟，且就前開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號及開庭日期之筆錄記載有遺漏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案號及開庭日期之筆錄內容錯誤記載「我承認犯罪」，故請求複製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，並於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，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，原則上即應允許之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林清梅（下稱聲請人）因竊盜案件，現  
02 由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5號案件審理中。茲聲請人聲請轉  
03 拷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檔案，係案件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  
04 提出聲請，並已敘明係認筆錄記載遺漏或錯誤，核與其被訴  
05 事實相關，其基於獲悉卷內資訊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權利，  
06 請求付與上開錄音檔案，屬其法律上利益之主張及維護，復  
07 無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  
08 務秘密等情事，依上揭說明，爰諭知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  
09 後，准予轉拷付與上開錄音檔案。惟上開錄音資料尚攝錄與  
10 本案無關之其他在場之人，為免其等隱私資料遭揭露，因此  
11 受有損害，爰禁止聲請人就前開取得之內容散布、公開播  
12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及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附此敘  
13 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 
17 法官 劉正祥  
18 法官 鄭勝庭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陳柔彤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聲請標的
1	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235號卷內之「113年9月18日準備程序開庭錄音光碟」
2	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15號卷內之「113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、113年12月11日審理程序開庭錄音光碟」